2022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通知

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行“申请制”。具体细则请查看附件《物理科学学院、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2022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。

1. 除2022级新生按照评定前新生标准发放外，本学期公能奖学金申请，凡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的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（2021级、2020级中国籍研究生，以及2019级和2018级直博生）均需填写“学生培养质量管理系统” 并上传附件（证明材料）。
2. 今年如新上线的系统畅通，拟不再需要大家交纸质证明材料。只需要在系统审核结束后，大家将公能奖学金审批表从系统一键导出打印，找导师签字后交班长，班长请集中交于兼职辅导员张丹昊。请各年级班长将材料：硕博分开，申请一、二、三等分开。

2021级博士班长：徐睿 2021级硕士班长：龚泽宇

2020级博士班长：张亚卿 2020级硕士班长：张丹昊

学院评审工作时间安排：

1.9月21日-9月25日，学生填报系统并上传申报证明材料；

2.9月26日-9月30日，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；

3.10月10日-10月11日，学生从系统导出审批表找导师签字后交班长。

4.10月12日-10月13日，学院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初步评审，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4.学院公示评定结果，接受复议申请；

5.将评定结果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另请注意：

1、2021-2022学年（上学年）有挂科2门及以上者，请将学号、姓名QQ私信发送教务老师张晓鹏。

2、上学年参评公能奖学金时“接收”的文章，今年不能重复使用。

3、参评科研成果须是2021年10月1日 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正式发表的论文，或已有正式接收函确定发表的论文。（接收函须有导师签字确认）

4、参评等级（一、二、三等）只能填写一个。今年转博生不参评，按评定前新生标准发放。

公能奖学金“学生培养质量管理系统”填写补充说明:

1. 学院审批后，学生从系统导出审批表打印要求：A4纸，正反面打印，如多页请装订。
2. 政治面目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，若为民主党派则如实填写党派名称。
3. 学生类别填写“硕士研究生”或“博士研究生”。
4. 学制填写“3” 、“4”或“5”。
5. 代表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或已接收科研论文（限填学生三作及以上）、已取得公开号的专利（限填作为发明人排名前四的成果）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等，请参照示例格式填写。
6. 导师意见栏须明确表明是否同意该生申请研究生公能奖学金,并请详尽说明该生学业表现情况，将作为奖学金评审重要参考项。

附件：物理科学学院、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2022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